回函

致:南京海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贵司《关于 3-1106 户《催告函》的回复》本人已收悉。基于贵司的回复情况,本人特拟定本函,回复如下:

- 1、关于阳台钢筋外露问题,贵司仅回复了其不涉及结构安全,但对于该质量问题的处理,未给予书面解决方案。请贵司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等规定的维修步骤,进行维修,并提前告知本人维修方案,本人不接受贵司之前提出的,直接切除的方案!
- 2、关于阳台未按照《预售合同》附件 2 的图纸规定,安装玻璃的事情,本人已查阅了本小区其他楼栋《预售合同》附件 2 中图纸,关于阳台部位的图标与 3 号楼图标相同,但实际上除 3 号楼之外,其他楼栋阳台均为玻璃。既然贵司将图纸作为《预售合同》的附件交付业主,且基于国家统一的制图标准,本人认为同一小区,同一开发商,同一设计院出具的同类型图纸,其图纸上任何部位的图标均应表示相同意思,应用于实践中,应是同一材质,故本人认为贵司未按照《预售合同》附件 2 图纸的约定在阳台安装玻璃,本人在此要求更换栏杆为玻璃,否则贵司就是"货不对版",本人无法收房!

其他问题,贵司已进行相应整改,本人接受整改,但本人在与贵司工作人员共同查看本人房屋时,又发现其他新的问题:

- 1、本人房屋净高 2.71, 地面与房门位置高度差过低,导致本人在后期装修时,无论是安装地砖还是地板,安装后,门都无法正常开启(3 号楼有些户型屋内净高 2.74, 正是这 3 公分的差异,导致上述问题的存在)。因该问题直接影响本人该房屋的装修及后期使用,本人要求贵司将地面扒除,改清水地坪交付。对于贵司提出的将现有门抬高处理方案,因门的高度,所有户型均统一,如仅本人一家抬高门,直接影响观感,也影响本人入住后的日常使用,同时抬门时可能对门上方结构梁有影响,影响结构安全,本人不同意抬门的方案!
- 2、阳台里面地漏位置上方墙面外保温未粉刷到位,导致存在大量缝隙,该处质量问题,本人要求贵司予以整改!

以上回复及新的问题,请贵司予以重视,并积极实施,履行贵司的相关义务!特此回函!

业主: 3-1106 刘文欣 2019年1月21日